**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聘请单位）：

注册登记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服务单位）：

注册登记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工作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要求**

乙方在甲方的具体指导下，并在甲、乙方指定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安全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工作。

**第二条 聘用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甲方向乙方聘用保安人员\_\_\_\_\_\_\_\_\_名，并经乙方确认。

（二）服务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乙方保安人员服务地点位于：\_\_\_\_\_\_\_\_\_。

（四）在事先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保安的分工。

**第三条 保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保安服务计费为人民币\_\_\_\_\_\_元／人／月，共计\_\_\_\_\_元。该费用为乙方向本合同所指保安人员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的工资、个人保险、生活补贴、劳保用品费用、着装费用等。甲方无需向保安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二）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甲方应以转帐支票形式一次性支付上述保安服务费。

（三）额外保安服务费标准：视情况不同，凡超出本合同第一条工作要求的服务，均视为额外保安服务，甲方应按第三条第（一）款保安费用的\_\_\_％—\_\_\_\_％的比例支付额外保安服务费。

（四）额外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待事态消除或缓解，基本处于正常状况\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且包括食宿。

　　2．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

　　4．甲方应提前至少\_\_\_\_\_\_小时提出额外的保安服务的要求，并以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保安费用的\_\_\_\_\_\_％—\_\_\_\_\_\_％的比例支付额外保安服务费。

　　5．凡因甲方本身原因，致使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甲方必须保证乙方保安人员合理的休息，休假时间。如出现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因工作发生的各种争执，甲方应与乙方直接协商解决，否则，乙方不承担其项下的任何责任。

7．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准则的规定，凡属甲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过错，应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并实际赔偿因该过错对乙方及其保安人员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的保安人员有权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其财物等提供安全服务。

　　2．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并应努力保证安排同一保安到甲方工作的连续性。

　　3．乙方负责办理保安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

　　4．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乙方的要求，相关岗位应持证上岗；并且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再培训。

　　5．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但有权对甲方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6．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应积极协助甲方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7．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有一种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8．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每一季度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9．在甲方认为某个保安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到场地报告，弃职，不全面或不适当的背景调查等），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_\_\_\_\_\_日内选派一名更有经验和培训经历的人来替换保安，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

　　10．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双方所知悉的对方全部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均应予以保密。

（二）信息拥有方同意，另一方仅有权在以下情况披露该等信息：

1．该信息由于信息拥有方的原因而为公众所知；

2．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程序或争议解决程序的要求；

3.向一方下属机构或项目经办人员披露；

4.获得信息拥有方同意后披露。

（三）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一）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二）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四）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_\_\_\_\_之内向对方提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如乙方无法按本协议完成服务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金额的【】%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相应协议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三）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每迟延一天【A】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期付款额【】%的违约金。

（四）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则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当于协议总金额【】%的违约金。

（五）如因一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协议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知、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予以修改或终止。如果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法律。

（二）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十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除争议，的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三）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四）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得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五）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协议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传真或专人送交的形式发出。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二）通知、文件或申请按照以下方式视为送达和生效：

1.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式发送后打印出得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4.如果以专人送交的方式，则在接收人工作人员签收或递出人员将有关文件置留于接收人的地址时，视为送达。

（三）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上述通知、文件或申请应送达下列地址和号码：

甲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 件 人：

乙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 件 人：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一）协议完整性：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及对本协议及其任何附件的各项书面补充、修订或变更。一俟生效，本协议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取代此前就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达成或形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备忘录或其他任何文件。

（二）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或成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其不应影响：

1. 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在该等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
2. 本协议的该等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在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三）法律变化：如因适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失效、违法或无法执行，双方将立即进行协商，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

（四）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协议修订：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六）本协议签署前，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协议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授权文件。

（七）本协议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八）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文本已于本协议首页列明之日由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以昭信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处）

甲方：【】（盖章）

(签字)

有权签字人：【】

乙方：【】

(签字)

有权签字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